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 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长财社指〔2020〕1099 号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财政局：

为支持各地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治能力，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中医院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社指〔2020〕652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地）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464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疫苗冷链能力建设、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能力提升、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等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提升、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等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此项资金市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行政机关列“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事业单位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城区收

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转移支付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各地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中医药管理局另行印发实施方案，你单位（区）要根据实施方案，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和其他资金，确保落实相关建设任务。各地要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健全资金使用台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地方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

四、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同时，相关绩效表及绩效具体要求由省财政厅另行印发，并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

核结果与下年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 附件：1.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总表）
2. 2020 年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3. 2020 年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0 年 9 月 8 日

附件1:

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补助经费		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	疫苗冷链能力建设	基层疫情防控能力建设	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能力提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	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提升	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	备注
		合计	其中:政府采购										
	合计	4644		1793.3	688	211.7	307		335	385	564	360	
一	长春市本级合计	1875.5		997.8	50	139.7	124				564		
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88					124				564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由市卫健委按省项目方案统筹用于市、县(区)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提升
2	长春市中心医院	8.7		8.7									
3	长春市儿童医院	8.7		8.7									
4	长春市疾控中心	1158.1		980.4	50	127.7							
5	长春市第六医院	12				12							
二	城区小计	2768.5		795.5	638	72	183		335	385		360	
1	南关区	360.2		102	58	7.2	21		45	55		72	南关区中医院72万元
2	宽城区	226.2		93	31	7.2	15		25	55			
3	朝阳区	326.2		100	98	7.2	21		45	55			
4	二道区	310.2		93	26	7.2	12		45	55		72	二道区中医院72万元
5	绿园区	314.2		100	43	7.2	12		25	55		72	绿园区中医院72万元
6	双阳区	423.7		101.5	95	7.2	18		75	55		72	双阳区中医院72万元
7	九台区	434.2		93	93	7.2	39		75	55		72	九台区中医院72万元
8	经开区	108.2		33	59	7.2	9						
9	长春新区	78.2		33	26	7.2	12						
10	净月区	83.2		33	31	7.2	12						
11	汽开区	45		8	28		9						
12	莲花山区	59		6	50		3						

附件2:

2020年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	补助经费		新冠肺炎等病 毒性传染病监 测	流感强化 监测	病毒性 腹泻监 测	新冠肺炎等 病毒性传 染病能力 提升	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监测				布病强 化监测	细菌性传 染病监 测实 验室能 力提升	病媒生 物监 测	病媒生物 实验室能 力提升	现场流调信息采集移动 终端设备配置		疫情溯 源和预 警	消除症疾	水质等 理化检 验能力 提升	备注(项目执 行具体单位)
		合计	其中:省 级政府采 购					采样分 离及运 输	实验室 检测	开展质 量控制	培训 督导					电子信 息采 集器	现场流调信 息采集与智 能化分析云 平台终端				
	合计	1793.3	88.5	73.6	34.5	5	520	20	33.8	2	2	140	445.1	59.1	113.5	16.4	9.5	4.8	39	275	
一	长春市本级合计	997.8	88.5	38	34.5	5	100	20	33.8	2	2	140	445.1	39.1	102.5	2	1	4.8	3	25	
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长春市中心医院	8.7		3.7									5								
3	长春市儿童医院	8.7		3.7									5								
4	长春市疾控中心	980.4	88.5	30.6	34.5	5	100	20	33.8	2	2	140	435.1	39.1	102.5	2	1	4.8	3	25	
5	长春市第六医院																				
二	城区小计	795.5		35.6			420							20	11	14.4	8.5		36	250	
1	南关区	102		3			60							3	5.6	1.4	1		3	25	疾控中心
2	宽城区	93		2.9			60									1.4	0.7		3	25	疾控中心
3	朝阳区	100		2.9			60							7		1.4	0.7		3	25	疾控中心
4	二道区	93		2.9			60									1.4	0.7		3	25	疾控中心
5	绿园区	100		2.9			60							7		1.4	0.7		3	25	疾控中心
6	双阳区	101.5		3			60							3	5.4	1.4	0.7		3	25	疾控中心
7	九台区	93		3			60									1.2	0.8		3	25	疾控中心
8	经开区	33		3												1.2	0.8		3	25	疾控中心
9	长春新区	33		3												1.2	0.8		3	25	疾控中心
10	净月区	33		3												1.2	0.8		3	25	疾控中心
11	汽开区	8		3												1.2	0.8		3		疾控中心
12	莲花山区	6		3															3		疾控中心

